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謝孟庭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電子信箱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98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自辦代理(課)教師甄選或代理(課)教師再聘，其聘期起始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局106年7月4日桃教小字第10600496471號函，本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107年2月21日(星期三)。

二、爰106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自辦代理(課)教師甄選或代理(課)教師再聘，其聘期起始日為107年2月21日(星期三)，如未能於開學日報到就職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國立高中職(不含市屬)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除外)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2-08 11:51:46

DD　　_人事_106/12/08 13:39
1060008725　無附件